2023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

注意事项

**申报指南有些是新要求、新条件，去年没有的，有些是去年有要求，本次有变化，请仔细查看申报指南！**

**1.对面上项目申报的限项规定：**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者，2023年度不得作为申请者申请面上项目。

**2.统筹杰青、优青人才计划项目：**根据中央及我省有关部门关于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要求，获得过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任何一类（含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人才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）支持的，不得申请省杰出青年基金、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；获得过百人计划、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、省科技领军人才、芙蓉学者、121工程、人才托举工程等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任何一类资助的，不得申请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；获得过百人计划、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、省科技领军人才、湖湘青年英才、芙蓉学者、121工程、人才托举工程等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任何一类资助的，不得申请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。

**3.资助体系：**面上项目资助金额全部为5万元/项；整合省市联合基金为**区域联合基金项目**，新增重点项目类别（资助金额为20-50万元）；整合部门联合基金项目；新增企业联合基金项目，重点项目资助金额20-50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金额5万元/项或10万元/项。